

復審人 黃振瑋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2 年 8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15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7 月確定，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自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以 112 年 8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15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於同日收到撤銷假釋陳述意見通知函及撤銷假釋處分，顯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不合法；法務部未審酌復審人後罪宣告刑、前後罪關聯等因素，全盤否定其於監獄執行期間，經長期觀察後所為懊悔有據之綜合評價，顯偏離假釋制度，自不符合比例原則；假釋後積極謀生，尚有眼盲父親及年邁母親需照顧，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

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137 號、112 年度簡字第 440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2 日雄檢信岷 112 執 3636 字第 1129053482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釋放出所後，復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採尿時起回溯 72 小時內之某時許，各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5 月確定；前開行狀，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悛悔情形不佳，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於同日收到撤銷假釋陳述意見通知函及撤銷假釋處分，顯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原處分不合法」一事，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經查原處分依復審人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判刑 2 次確定撤銷其假釋，相關犯行有法院裁判書可稽，故原處分所憑之事實明確，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本無令復審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及按監

獄行刑法所定復審程序，性質上即相當於訴願程序。是以，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若經過補正，該處分即可因瑕疵獲得治癒，而成為合法之行政處分。查本案雖因復審人收受原處分前未獲通知陳述意見，而有程序上瑕疵之疑慮，惟復審人確已收受前開屏東監獄 112 年 7 月 20 日屏監教決字第 11211006030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 5 日內，就其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向本署提出陳述意見書，依前引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得視為已於本件復審決定前完成補正程序，故該瑕疵既經治癒，原處分即具備合法及有效性。再者，本署亦以 112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26280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就不服原處分之部份提出陳述意見，是本案已充分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相關程序並無違誤。

四、另訴稱「法務部未審酌復審人後罪宣告刑、前後罪關聯等因素，全盤否定其於監獄執行期間，經長期觀察後所為悛悔有據之綜合評價，顯偏離假釋制度，自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部分，經查復審人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復於假釋期間施用毒品，並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又於觀察勒戒出所後 1 月餘即接續再犯施用毒品罪 2 次，並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5 月確定，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堪認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又訴稱「假釋後積極謀生，尚有眼盲父親及年邁母親需照顧，為家中經濟支柱」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部長 蔡 清 祥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